

证券代码：300638

证券简称：广和通

公告编号：2023-067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 6 栋 A 座 10 楼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注销部分离职人员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成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7 月 6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股东，需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同时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上述议案均属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7月28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6栋A座11楼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曹睿

电话: 0755-26520587

传真: 0755-26887626

电子邮箱: zqb@fibocom.com

5、注意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38”，投票简称：“广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
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表决项下打“√”）：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获授但尚未解 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注销部分离职人员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股票期权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 司层面业绩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 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 面业绩未达成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委托人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委托人盖章（法人股东）：_____

委托期限：自签署本授权委托书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附件 3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否委托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联系电话	
受托人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

1. 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